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西南基地重金属分析仪  
预询价公告

一、本项目经由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厂家（销售商）参与本项目的预询价。

二、预询价项目概况：

采购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代理人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西南基地重金属分析仪采购项目
送货地点	集团第一分公司
项目内容	采购一台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标准和要求》。
货期	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到货。
质保期	24个月。

采购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台	1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合同主要条款》。

四、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供货资格和能力的生产经营企业或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其拟供产品应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五、报价文件

详见附件3《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报价文件需严格按附件3格式内容编制报价文件，带★号项必须提供。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16:30时前。

（二）报价文件递交方式：PDF电子文件或图片文件夹压缩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422413100@qq.com，邮件名（即“主题”）请写 在线重金属分析仪预询价

报价单，邮件中明确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重要）。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代理人：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江西路南段 22 号（嘉来华庭四一六楼）

邮 编：621000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816-2242821



附件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规格

1.1 检测能力

- 可检测的重金属种类：铜、镉、铅、锌

- 检出限：

检出限 mg/L	铜 Cu: $\leq 0.01$
	镉 Cd: $\leq 0.003$
	铅 Pb: $\leq 0.005$
	锌 Zn: $\leq 0.01$

各项标准参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565-2016 标准

JJF

- 测量范围：Cu: 0-5.0mg/l

Cd: 0-1.0mg/l

Pb: 0-1.0mg/l

Zn: 0-5.0mg/l

- 检测间隔：1-12 小时之间可自由设置

1.2 分析方法

- 方法原理：光度法

1.3 设备性能

- 重复性： $\pm 5\%$

- 误差： $\pm 10\%$

- 稳定性：5%

- 通讯接口：RS485 或以太网（Modbus 标准协议）、4~20 mA 模拟量输出。

1.4 操作和维护

- 用户界面：触摸屏操作、软件控制

- 维护要求：自动/手动清洗、清洗频率可自由编程

自动/手动校准/校验

1.5 机型及尺寸

- 机型：在线式一体机

- 最大尺寸：长 100cm、宽 80cm、高 150cm

2. 质量标准

- 符合的国家标准：JJF 1565-2016

- 质量保证体系：ISO 9001

### 3. 交付要求

- 交付内容：分析仪本体、配件、软件（含授权）、手册（简体中文）
-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
-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提供标准液，现场测量检测测量数据是否符合技术标准。

### 4. 售后服务

- 保修期：24 个月
- 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时间 8 小时，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负责两年内设备维护及维修工作。
- 备件供应：24 个月内所有备件及试剂供应

### 5. 技术服务

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按合同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用户有权提出退货。

5.2 供应商或设备厂家须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6. 供货资质：供应商需要是有效的授权供应商或能证明所供产品为全新原装正品。

### 7. 供应商需提供附件清单

- 技术规格表
- 操作手册
- 维护指南

附件 2:

## 合同主要条款

### 1.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1 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到货。

1.2 到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甲乙双方当面验收货物后在货物开箱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和供货时间、地点符合甲方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将产品质量合格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按要求移交甲方。

### 2. 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计价方式：总价包干，含税合同总价。

2.2 结算方式：单次采购，按含税合同总价结算。

2.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交款方式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至甲方的指定账户（不接受银行保函、保兑支票），该履约保证金待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 2.4 支付方式：

经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5%，余下 5% 的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 3. 货物验收

3.1 货到现场后，甲方与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共同进行货物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3.2 需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由甲方技术人员按《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需立即整改，未按期限整改或拒不整改用户有权提出退货。

### 3.3 验收的内容和范围：

(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查验按“3.4 验收标准”逐项进行货物验收，验收时查验货物合格证书、查验是否为合同品牌原厂正品、核对货物型号参数、清点货物数量、查验外观、使用功能等内容，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合同品牌全新原厂正品，不得存在仿（伪）情况。

(2) 乙方到货时需一并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合格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4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以及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货物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 货物后期检查检验：货物到货验收仅为货物的初验，货物质保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质量缺陷产品或部件，乙方不得以已经甲方验收为由拒绝更换质量缺陷产品或部件，即任何阶段的验收合格均不能免去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缺陷的责任。

#### 4. 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方式和要求：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保证货物完好无破损。

#### 5. 货物质保期及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

5.1 设备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并提供保修期内所有备件及试剂供应。若国家行业规定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长于前述约定的，按国家行业规定执行。

#### 6. 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付甲方的货物提供售后服务。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央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计算。

9.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提供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若所交付的货物仍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第三人就乙方提供的货物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合同品牌原厂正品，如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全额赔偿所有损失并负全责。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所供货物非原装正品，存在仿（伪）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

.....

附件 3: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1、报价文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要求提供，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报价函（见模版）。
-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集团公章（必须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并在中国注册的，具有法人地位，其所投产品类别应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 ★ (3) 报价人拟供产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关技术佐证资料。

报 价 函（模板）

致：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公司的\_\_\_\_\_项目的预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

我方 在线重金属分析仪 报价（含税）¥\_\_\_\_\_元，质保期\_\_\_\_\_个月（不低于 24 个月）。价格含但不限于设备原价、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货物合格交付购货方使用的全部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